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21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併入環評階段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一事，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文化局113年7月10日宜文資字第1130114679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7月20日
文	第 0482 號

山水詩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07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3D006126_113D2005093-01.pdf、113D006126_113D2005094-01.pdf、113D006126_113D2005095-01.pdf）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併入環評階段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本局113年1月18日函頒〈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附件1）及113年2月2日函知各縣市政府擴大適用範圍（附件2），協助輔導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據以執行。（附件3：懶人包）
- 二、按開發單位於環評階段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行為，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

文化資產科 113/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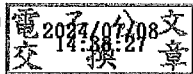
1130114679

業準則〉第30條等規定辦理；至本作業原則則係為執行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所定之操作規範。二者既同屬文化資產調查工作，自可同時辦理，惟其調查報告仍應依本作業原則規定送所在地文資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三、故於本作業原則發布前，開發單位於環評階段之文化資產調查應依上開環評規範並符合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即可；於本作業原則發布後，開發單位於文化資產調查前，即應依該作業原則提送考古遺址調查計畫予所在地文資主管機關備查，並得依本函說明二同時辦理文化資產調查。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綜合規劃組、古物遺址組)(均含附件)



文化部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綜合規劃組、古物
遺址組)(均含附件)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 一、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政府機關之實施機關(構)(以下簡稱實施機關(構))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於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預先依本作業原則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 三、前點所稱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包括：
 - (一)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應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實施營建工程計畫。
 - (三)策定範圍涉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變更之營建工程計畫。
 - (四)策定範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營建工程計畫。
 - (五)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
 - (六)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 四、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實施機關(構)應事先提送調查計畫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完成調查作業後，檢具書面調查報告，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倘調查之範圍涉國定考古遺址者，則應提送相關調查計畫及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

五、前點之調查計畫，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機關(構)名稱及其代表人、策定計畫範圍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 (二)預定實施期程。
- (三)策定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含地號、所有權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
- (四)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學者專家。
- (五)策定計畫範圍內，調查標的及調查方式如下：
 - 1.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考古遺址。
 - 2.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列冊追蹤或已普查具考古遺址價值者。
 - 3. 調查方式：可採地質調查鑽探、田野或文獻調查、委託發(試)掘或透地雷達調查等方式進行。

六、第四點之調查報告，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機關(構)名稱及其代表人、策定計畫範圍、實施期程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 (二)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學者專家之資格文件及簽章。
- (三)調查策定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含地號、所有權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
- (四)調查方式及技術。
- (五)調查過程及紀錄。
- (六)調查結果。
- (七)建議處置措施：調查結果可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取或決定措施，俾供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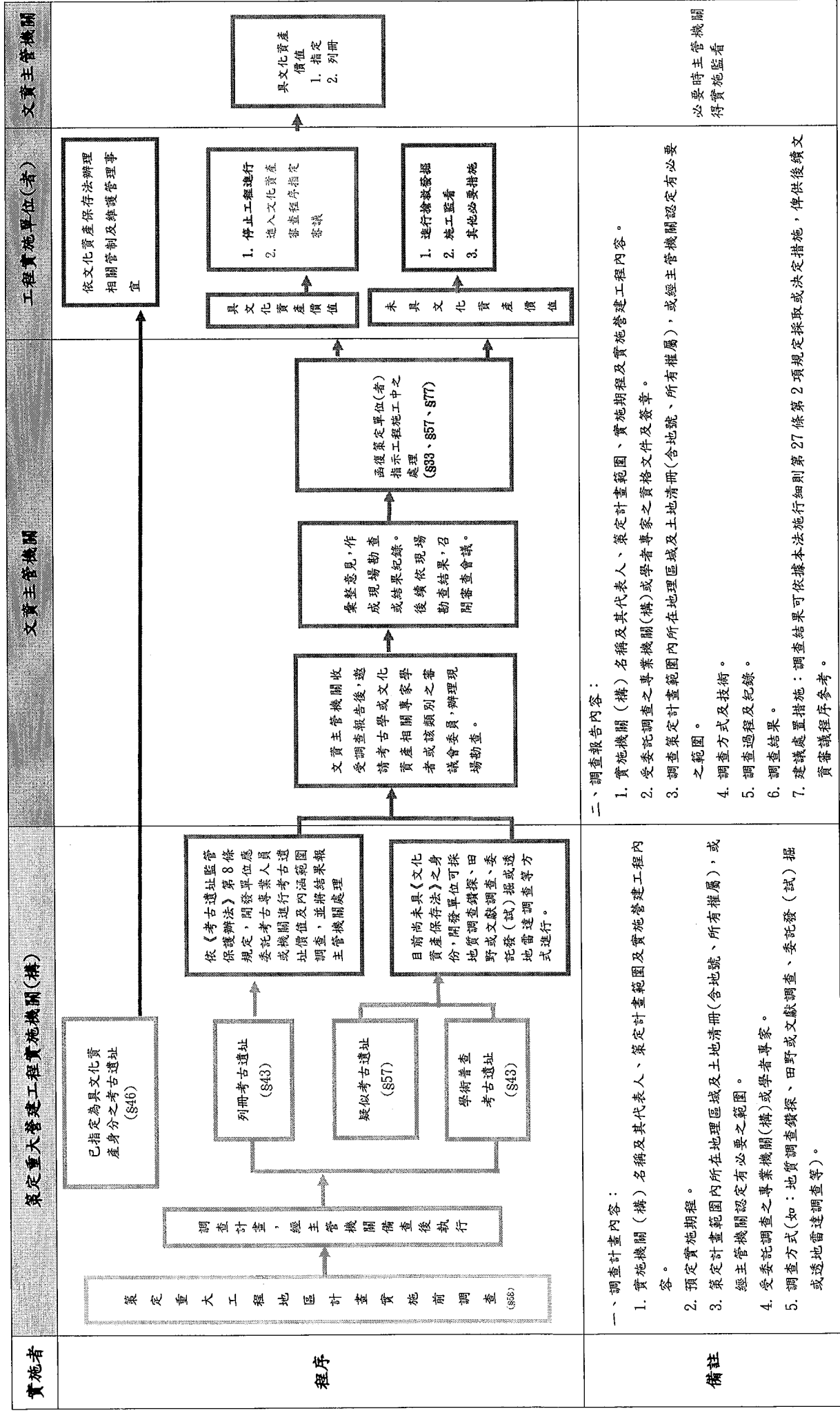
七、調查就發現開發基地(地面、地下、高架)可預期涉及不同類型之考古遺址，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公告之國定、直轄市定或縣(市)定考古遺址，因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毀損考古遺址定有罰則，為避免破壞考古遺址，建請實施機關(構)重新評估或提出替代或修正計畫。
- (二)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列冊考古遺址範圍，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疑似考古遺址範圍，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主管機關已定期普查考古遺址範圍，依前款辦理。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實施機關(構)之調查報告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邀請考古學或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該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結果紀錄。
-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
- (三)策定計畫範圍調查結果，經審查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法相關文化資產指定審議程序辦理或列冊追蹤。
- (四)確認調查報告結果回復實施機關(構)。

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



文化部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1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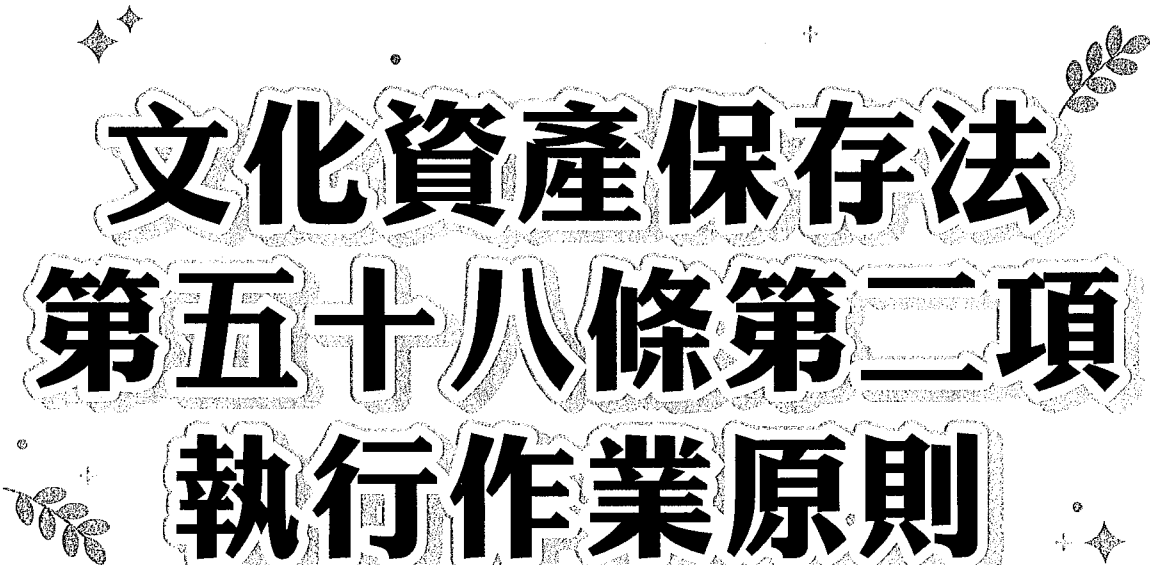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適用範圍1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3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0781號函(諒達)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含執行作業流程圖)。
- 二、旨揭作業原則屬行政指導，惟為保護重要考古遺址，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有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以外之開發案件須比照該原則辦理，俾強化所轄考古遺址之保護，爰有擴大旨揭作業原則之適用範圍情形，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定所屬之作業規範，以執行之。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綜合規劃組、古物遺址組)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執行作業原則

簡易懶人包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重大營建工程計畫

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不能妨礙考古遺址保存及維護

🔍 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

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
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什麼是重大營建工程計畫?

- ① 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
- ② 依法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實施
- ③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變更
- ④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⑤ 「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
- ⑥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認有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以外之開發案件有擴大適用範圍情形
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定所屬之作業規範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何時啟動調查?



實施機關(構)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

在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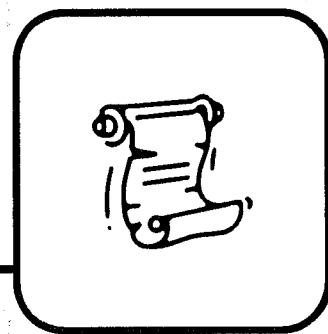
先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送所在地主管機關，

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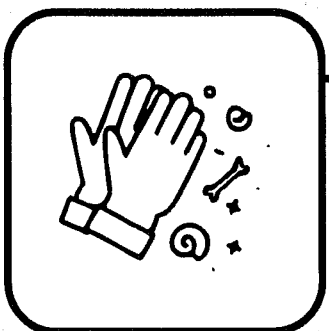
調查之遺址分類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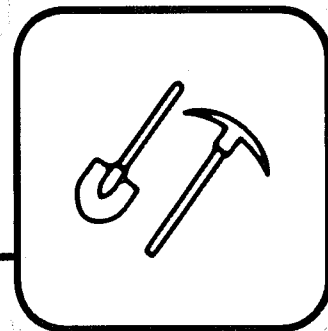
指定
考古遺址



列冊
考古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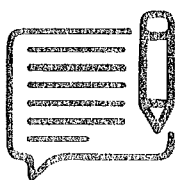
疑似
考古遺址



**學術
普查**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調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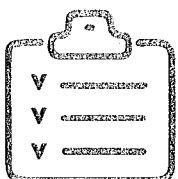


1

提送調查計畫
予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備查通過後才能執行調查



2

完成調查作業後
檢具書面調查報告
送所在地主管機關

特別提醒



倘調查之範圍涉國定考古遺址者
則應提送「相關調查計畫」及「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調查計畫包括

- ① 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計畫範圍及營建工程內容
- ② 預定期程
- ③ 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含地號、所有權屬)
- ④ 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或學者專家
- ⑤ 計畫範圍內，調查標的及調查方式如下：

調查標的

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或已普查具考古遺址價值者

調查方式

可採地質調查鑽探、田野或文獻調查、委託發(試)掘或透地雷達調查等方式進行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調查報告包括

- ① 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計畫範圍、實施期程及工程內容。
- ② 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或學者專家之資格文件及簽章。
- ③ 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
或經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
- ④ 方式及技術
- ⑤ 過程及紀錄
- ⑥ 調查結果
- ⑦ 建議處置措施：
結果可依本法規定採取或決定措施，
俾供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參考。



調查結束後

1 文資主管機關收受調查報告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該類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做成現場勘查或結果紀錄。

2 後續依現場勘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

3 函復策定單位(者)指示工程施工中之處理，策定計畫範圍調查結果，經審查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法相關指定審議程序辦理或列冊追蹤。

4 確認調查報告結果回復實施機關(構)。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調查就發現開發基地(地面、地下、高架)
可預期涉及不同類型之考古遺址，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

指定
考古遺址

請機關重新評估或提出替代或修正計畫。
依法規定毀損考古遺址定有罰則。

列冊
考古遺址

計畫施工前，要請委託考古學者專家
進行考古調查價值評估。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

疑似
考古遺址
&

**學術
普查**
考古遺址

計畫可施工，但若施工中發現出土遺物
或遺留，應立即停工並通報主管機關，
經主管機關調查後送審議決定後續相關
處置措施。

如：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搶救發
掘、施工監看等。

文資法第五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68018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8號

承辦人：洪繪雯

電話：03-9322440分機602

電子信箱：ha930526@mail.e-land.gov.

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宜文資字第1130114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422600E_1130114679_ATTACH1.pdf、

376422600E_1130114679_ATTACH2.pdf、376422600E_1130114679_ATTACH3.pdf、

376422600E_1130114679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併入環評階段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113年7月8日文資物字第1133007073號函辦理，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文資局113年1月18日函頒〈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及113年2月2日函知各縣市政府擴大適用範圍，協助輔導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據以執行。
- 三、按開發單位於環評階段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行為，係依環境

建築工程科 收文:113/07/10



D01130014348 有附件



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0條等規定辦理；至本作業原則則係為執行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所定之操作規範。二者既同屬文化資產調查工作，自可同時辦理，惟其調查報告仍應依本作業原則規定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四、故於本作業原則發布前，開發單位於環評階段之文化資產調查應依上開環評規範並符合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即可；於本作業原則發布後，開發單位於文化資產調查前，即應依該作業原則提送考古遺址調查計畫予本局備查，並得依本函說明三同時辦理文化資產調查。

正本：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